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勞工處

- 查詢及投訴有關僱傭問題，請電：2717 1771（由「1823」接聽）/ 2150 6363
- 查詢有關入境事務問題，請電：2829 3220
- 查詢及投訴有關職業安全問題，請電：2559 2297 / 2542 2172
- 查詢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問題，請電：2918 0102
- 如遇緊急事故，並需警方協助，請即致電：999

- 一、僱主必須免費發給你一份勞資雙方已簽署的僱傭合約正本，你應細閱其內容，並核實合約上的僱員簽署為你本人的簽署。你只可為合約上列明的僱主工作，及在指定的工作地點擔任特定的職位，並不可以兼職。
- 二、根據標準僱傭合約及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規定，你的僱主須安排你在抵港後八星期內出席由勞工處（免費）舉辦的簡介會，讓你了解在香港勞工法例和標準僱傭合約下的權益。如你仍未出席，請立即致電 2778 1357 與勞工處聯絡。
- 三、你的僱主須在工資期滿後七天內支工資，僱主須以自動轉賬方式將工資直接存入你在香港的銀行戶口。
- 四、你的自動櫃員機提款卡、銀行月結單、銀行存摺、旅遊證件及香港身份證，都是重要的個人財物和身份證明文件，應自行保管，不可隨便交給別人。
- 五、除住宿費（不得超過正常工資十分之一或實際佔用費用，以較少者為準）及勞工法例准許的項目外，僱主不得扣除任何工資。此外，僱主亦不得從你的工資中扣除他因獲輸入勞工批准而支付的徵費，以及由你原居地有關當局和代理機構徵收的費用。
- 六、在簽署任何文件前，你應細閱其內容，不應輕率簽署。
- 七、如屬提前解約，你只可獲准在本港逗留至合約終止後的兩個星期，或至逗留期屆滿為止，兩者以較早的期限為準。